

##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怡媛  
電話：03-4225205#5010  
電子信箱：10020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青職字第11500040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0420000A\_11500040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邀貴校同學參加本局辦理之「桃園青年運動娛樂表演人才培育計畫」徵選，並協助宣傳本項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桃園市青年多元職涯發展，結合運動產業與娛樂表演能量，培育具備專業能力、舞台表現力及產業接軌能力之運動娛樂表演人才，特辦理旨案計畫。本計畫以「徵選 × 培育 × 展演 × 產業接軌」為核心架構，透過公開徵選遴選具潛力之青年學員，並導入系統化專業課程、業界導師指導及實際舞台演出機會，協助學員累積實戰經驗，逐步銜接運動娛樂及表演相關產業，並建立桃園市運動娛樂表演人才培育之長期機制。

二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與資格：

- 1、年滿18歲至35歲之青年。
- 2、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者。
- 3、對運動娛樂表演（如啦啦隊、舞蹈、舞台演出等）具



高度興趣。

4、具備基本肢體表現或舞蹈能力者尤佳（非必要條件）。

5、願意全程參與培訓課程、排練及成果展演活動。

## (二) 徵選流程：

### 1、第一階段-書面與影片審查：

(1) 本階段以報名者繳交之才藝影片及自我介紹影片進行審查，重點不僅在於現階段表現能力，更著重於個人特色與辨識度、面對鏡頭的自然表現能力、未來培育之發展潛力，評審將綜合判斷參與者是否具備進入培訓之潛力條件。

(2) 初審遴選出20至25人進入實體徵選作業，視狀況增減。

### 2、第二階段-實體徵選：

(1) 本階段採實體舞台評選機制，透過現場演出、互動及臨場測試，全面評估參賽者在實際表演環境下之整體能力。評選重點包含：舞台表現與臨場穩定度、面對觀眾與鏡頭之互動能力、即時反應與舞台掌控能力，決賽評選將更貼近實際運動娛樂表演產業需求。

(2) 預計正取名額為10-15名，備取名額3-5名。

(三) 培訓課程規劃：培訓期間為7月至8月，規劃至少20堂課程，內容包含：表演技術養成（舞蹈、體能）、舞台表



現強化（表情、鏡頭）、職涯實戰與產業接軌（商演、品牌）採「培訓即實戰」模式，課程直接銜接成果展演。

(四)評選與考核機制：完成培訓後辦理成果展演，並提供產業媒合機會，培訓期間進行全程評估考核，包含課程表現、導師評估與成果展演，優秀學員將優先推薦媒合至相關表演團隊、運動活動或表演藝術相關單位參與練習生培育、演出或實務交流機會。

(五)活動時程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06月08日中午12時止。
- 2、初審入圍名單公布：115年06月12日。
- 3、甄選會：115年06月27日。
- 4、培訓期：115年7至8月。
- 5、成果發表：115年8月或9月。

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Js8rK1k3kbVSj1E6>。

四、檢送「TAOYUAN Cheer Star 桃園青年運動娛樂表演人才培育計畫」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